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2259號

原告 瑞鼎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鈺鵬

被告 山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朝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貳拾肆萬參仟伍佰捌拾壹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貳萬參仟貳佰柒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貳萬參仟貳佰柒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雅真